

2021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大纲

考试科目名称：法学综合 考试时间：180 分钟，满分：150 分

一、考试要求

要求考生全面掌握经济法学、行政法学的基本理论以及与之相关的法律规范，并具有相应的法律适用的能力，对问题的分析解答要突出要点，明确观点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1. 经济法学

掌握经济法的概念、经济法的地位、经济法的基本原则、经济法的体系与渊源、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；掌握经济管理主体、市场主体、社会中间层主体、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的种类、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的职权；掌握企业的概念和种类、企业设立的法律规定、企业组织制度的法律规定、企业变更与终止的法律规定；掌握行业中介组织的法律规定、专业服务中介组织的法律规定；掌握市场监管法的主体及其权利和义务、违反市场监管法的法律责任；掌握反垄断法、反不正当竞争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、产品质量法律制度、广告法律制度、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、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、证券监管法律制度、保险监管法律制度、期货监管法律制度；掌握宏观调控法的主体及其权利和义务；掌握计划和投资法律制度、产业法律制度、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、自然资源法律制度、能源法律制度、财政法律制度、税收法律制度、金融法律制度、价格法律制度、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、对外贸易法律制度

2. 行政法学

掌握行政权的概念与特征，行政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；行政法的概念、渊源、特点；行政法律关系与监督行政法律关系的含义、构成、特征等；行政法的基本原则；行政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；行政主体与国家行政机关；公务员制度；行政相对人的概念与地位；行政行为的含义与特征、内容与效力、分类、成立要件与合法要件；行政行为的无效、撤销与废止；抽象行政行为与行政立法；行政命令、行政征收、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、行政监督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给付、行政奖励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合同、行政指导；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；行政违法、行政不当、行政责任；国家赔偿责任的概念、特征与构成要件，国家赔偿法的渊源与性质，国家赔偿制度的新变化；行政赔偿、行政追偿与国家补偿；行政复议与司法审查。

三、主要参考书目

1. 《经济法》，杨紫煊主编，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。
2. 《行政法学》，罗豪才、湛中乐主编，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。